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7-067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出席现场会议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公司监事刘代欢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经过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选举刘代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

（刘代欢先生简历附后）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<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-9 月份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

附件：刘代欢先生简历

刘代欢先生，1981年2月生，汉族，农学博士。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博士后；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博士后；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副主任；2014年11月至今，历任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修复研究所副所长、所长，副院长。刘代欢先生现主持湖南省青年基金项目1项，先后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中科院科技专项等课题研究，在《Pedosphere》、《土壤学报》、《农业环境科学学报》、《生态毒理学报》等知名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，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共计28项，授权15项。公司第三届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代欢配偶周婷婷持有公司8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012%。刘代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